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四維3路2號4樓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考訓科
承辦人：林靖維
電話：07-3368333#3965
電子信箱：chingwei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考字第11530362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隨文引入）（217464_11530362700_1_ATTACH1.pdf、
217464_11530362700_1_ATTACH2.pdf、217464_11530362700_1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高雄市政府選拔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本府115年4月7日第759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。
- 二、檢附修正「高雄市政府選拔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」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法制局（含附件）



市長 陳其邁

